**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电话：0760-88225002，传真：0760-88385183）。

（三）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下属单位（不含各镇区人社分局）。

二、项目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1、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强制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追偿、民事诉讼、民商事仲裁等相关法律服务；

2、协助接访、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在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法律依据和建议；

3、草拟、修改、审查各类法律事务文书；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合同、采购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及法制研究服务；

5、行政决策合法性风险评估、审查论证；

6、提供适用、紧缺的专题理论培训和案例分析；

7、参与群体性事件、信访案件等特殊案件处理，提供法律意见；

8、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法履职报告等工作；

9、协助开展法治建设、依法行政考评等工作；

10、承办我局交办的其他涉法事务。

**三、**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

（三）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96220元（￥396220.00元），报价超过该预算的将被拒绝；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总部在中山市或在中山市设有分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全部内容的复印件），自成立之日起开展业务活动已满1年以上，各年度检查考核中未出现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且近三年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2、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业务事项。

3、供应商安排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应具有2年以上执业经验，未受过刑事处罚，及相关部门处罚、处分，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较为丰富的法律事务工作经验，供应商有符合本条所要求的执业律师3人以上。

4、供应商应组成律师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团队人数为2-4人。服务团队中需安排一名具有行政、民事法律专长的律师在每个工作日半天于采购人办公地点开展日常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翠

电话：0760-88225002

传真：0760-88385183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3日